附件2：

**上海政法学院学生退宿须知**

一、退宿必须经过家长或监护人同意，任何不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，或采用欺骗等手段办理退宿，及由其引起的人身、财产等意外事件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二、办理退宿手续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。否则因宿舍清扫、维修或寝室另作他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三、在校外住宿期间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，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以及发生民事、刑事案件，由学生本人自负。

四、退宿期间保证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如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学院及辅导员老师。

五、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。

六、保证正常参加学校教学活动及各项活动安排。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日 期：